

扶贫委员会
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

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的推行

目的

本文件向委员简介自 2005/06 学年起开展的校本课后学习及支持计划（课后计划）的推行情况。

背景

2. 为配合政府减少跨代贫穷的政策目标，教育统筹局（本局）在 2005-06 财政年度起拨备 7 500 万元经常拨款，让学校及非政府机构（机构）为来自贫困家庭、父母未能负担参加课后收费活动的清贫学童筹办课后计划。我们预期课后计划能够提升参与学生的学习效能、扩阔他们在课堂以外的学习经验，并增强他们对社会的认识和归属感。

3. 课后计划的对象学生是那些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及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学生资助）的小六至中七学生。但本局容许学校在预留给对象学生的名额中，为其它清贫学生提供不超逾 10% 的名额。为减低对对象学生的卷标效应，我们亦鼓励学校及机构将课后计划开放给其它学生参加。当对象学生可获免费服务之余，其余参加课后计划的学生均应缴交全额费用。

课后计划的进度

2005/06 课后计划

4. 在 2005/06 学年的推行方式，是邀请学校及机构递交建议书，申请资助进行课后计划。为免过度加重教师的工作量，我们鼓励学校与具有丰富筹办支持计划经验、并且可向学校提供后方支持的机构合作推行有关计划。

5. 申请交由一个来自学校团体、家长组织、机构、社会福利署及本局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根据其订定的准则考虑及审批（委员会）。

6. 本局共接获 930 份申请。由于申请的资助款项远超出课后计划的拨款，故此本局根据上述委员会所定的优次，批核有关的申请。成功获批的申请共 285 份，包括有 284 份来自学校及一份来自机构的申请。参予的学校共 303 所，受惠的对象学生约 55,720 人。申请成功的学校及机构获批的资助额由 10 000 万元至 770 000 万元不等。

7. 2005/06 学年的课后计划的活动多元化，包括功课辅导班，文化活动、领袖训练课程、个人成长课程、课外活动、参观等。

评估

8. 每所成功获批的学校及机构须于 2006 年 3 月及 9 月底前，分别递交中期及终期的成效评估报告。终期报告应包括评估是否达到计划的目标、参与率及完成率、学生与家长对课后计划的反应和其它在计划书中提出量度成效的措施；以及任何学业或情意的成果，例如参与学习的情况、学业成绩、态度等。

9. 根据部份已递交的终期评估报告所得，一般而言，对象学生在学习成效、个人及社交发展及社区参与方面均显示平稳的发展。

2006/07 课后计划

资助模式

10. 经咨询包括校长、教师、家长及机构等持分者的意见，及考虑学校/教师的行政工作后，我们修订了 2006/07 学年的资助模式，将拨款分为校本津贴及区本计划两部分。为满足对所有对象学生「公平」的诉求，我们为打算安排课后计划的学校提供一笔按每名对象学生，以每人 200 元计算的固定校本津贴。学校可运用此津贴以补足学校、政府及其它机构提供给来自清贫家庭的学生的其它津贴/服务。扣除校本津贴后，剩余的拨款将用作推行区本计划。

校本津贴

11. 所有资助类别的中小学，包括官立、资助、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已于 2006 年 5 月获邀申请校本津贴。有关的津贴已按本局记录的对象学生数目，于 2006 年 7 月发放给每所参与学校。

12. 现共有 957 间学校接受校本津贴；包括 508 间小学，376 间中学及 73 间特殊学校。给予学校的津贴共约 3 740 万元，受惠的学生约 187,100 名，包括 75,800 名小学生，109,800 名中学生及 1,500 名特殊学校的学生。

13. 获发校本津贴的学校须在其周年校务计划书内纳入拟举办的课后计划，并于 2006 年 10 月底前上载于学校网页。此外，学校亦须在来年的周年校务报告内汇报实际受惠的对象学生人数，以及受资助的课后计划的成效评估结果、包括学生的学习及情意成果；周年报告须于 2007 年 9 月底前上载学校网页。

区本计划

14. 为有效共享社区资源及鼓励推行有意义的计划，本局将剩余的拨款筹办区本计划，以便在对象学生所属的邻里社区建立服务网络。我们期待这些服务网络能够提供可持续的支持服务，从而惠及更多对象学生。

15. 本局已于 2006 年 5 月邀请有意参与计划的机构申请拨款筹办区本计划。本局接获 142 间机构共 234 份区本计划的申请。委员会已根据建议活动的性质、计划是否配合有关地区的需要及持续性等因素推荐了 128 间机构共 193 份的申请。其中 13 间机构因不符合申请资格而不获选取，1 间退出计划；涉及的申请分别为 27 份及 14 份。成功获批的申请的资助额由 7 200 元至 193 万元不等，服务的对象学生约达 49 100 人。获批的区本计划总值约为 4 530 万元，其中约 3 620 万元会于 2006-07 财政年度发放，910 万元则将于 2007-08 财政年度发放。

16. 相对于 2005/06 学年，预计在 2006/07 学年受惠的对象学生人数将由 55,720 人增加至 187,100 人。受惠学生的比率由 2005/06 的对象学生总数约 22% 扩大至 2006/07 学年所有对象学生的 89%。至于课后计划的活动则与 2005/06 学年相若，包括功课辅导班、文化活动、领袖训练课程、个人成长课程、课外活动、参观等。

评估

17. 区本计划的拨款分三期，分别在 2006 年 9 月计划获批时、2007 年 3 月及 2007 年 9 月计划完成后发放予成功获批的机构。机构须于第二期拨款前递交一份中期报告，并于完成计划后，向本局提交计划的成效评估报告。报告除须包括财务报表以交代津贴的用途外，亦须评估是否达到计划的目标、参与率及完成率、学校、学生及家长对计划的反应、任何在计划书中提出量度成效的措施的成效，以及任何学业或情意成果，例如参与学习的情况、学业成绩、态度等。而最后一期的拨款将于机构完成计划并递交成效评估报告后才会发放。

征求意见

18. 上开文件内容提交委员知悉。

教育统筹局
2006 年 9 月